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生效。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金额：555,883,407.09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后续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润邦股份”）因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的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王春山向公司支付2023年度的业绩补偿款（含现金补偿及返还分红）合计555,883,407.09元；判令被告王春山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4年6月12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年利率18.2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诉讼费用依法负担。2024年12月，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4）苏06民初1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1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06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春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含现金补偿及返还分红）555,883,407.09元，并自2024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8%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同时负担相关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二、诉讼的进展

一审判决后，鉴于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正式生效，相关当事人应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后续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执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